

『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 6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：

在高齡化、少子化與社會安全制度變革快速發展的今日，具備社會保險專業知識已成為人資、保險、社福及公部門等職場人才的重要加分利器。本課程以實務導向出發，系統性解析我國社會保險制度架構、運作原則與實務應用，並針對勞工應有的「勞工保險」、「就業保險」、「職業災害保險」等保險加以深入說明，協助學員掌握第一線勞健保、職業災害保險與強制險等制度精髓，並於課後輔導學員考取「社會保險師證照」，為晉升專業職能與考取國家級證照打下紮實基礎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專業進修 × 職場加值 × 證照取得，一次到位。
- (二) 取得報考社會保險師證照所需知識基礎。
- (三) 增強保險、社福與人資專業職能。
- (四) 強化履歷競爭力，開啟就業/轉職新方向。
- (五) 熟悉社保法規與實務應用，降低企業法令風險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欲考取「社會保險師」證照者。
- (二) 從事保險、勞政、社福、人資領域之專業人士。
- (三) 企業人資、行政部門主管與幕僚。
- (四) 對社會保險制度有興趣的一般社會大眾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報名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115 年 5 月 8 日至 115 年 8 月 7 日，每週五晚上 18:30~21:30，共 13 堂。

(115/6/19 停課)

【如原訂上課時間因故停課，課程將順延或另公布調課時間，結業日期將有所調整】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1	115/5/8	班級事務、社會保險師考試介紹、基本法律概念與原理原則、社會保險理論及政策立法
2	115/5/15	中華民國憲法、憲法增修條文基本國策部分、社會福利基本法、社會救助法
3	115/5/22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一）
4	115/5/29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二）
5	115/6/5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三）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（一）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6	115/6/12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（二）、就業保險法、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
7	115/6/26	國民年金法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、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合併發給辦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一）
8	115/7/3	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二）、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
9	115/7/10	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、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（軍人保險條例、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）
10	115/7/17	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、 勞工建康保護規則
11	115/7/24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
12	115/7/31	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法令規定、商業保險、團體保險及任意險；最低工資法
13	115/8/7	總複習及考照日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

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

七、師資介紹：

許震宇 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	
學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2.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3.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4.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 5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6.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7.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

經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優異課程教師 2.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、性平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、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 3.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4.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：法律專長 5.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6. 勞資事務師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7. 勞資事務師、勞資爭議調處師、社會保險師、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、企業勞資治理師、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委員 8.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、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 9. 企業法律顧問、勞資顧問、性別平等工作顧問
----	--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**每班每名 8,000 元**（不含書籍費用）。
 - (二) **社保師檢定考照費 1,200 元/人**（課堂上另外收費，**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**）。
- 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。

※ 優惠說明（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）：

1. 身分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（含子女）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（含警消單位）、推廣教育舊學員（須完成結業）。**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**

2. 團報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

需兩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**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**

九、結業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，惟**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(含請假時數)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**。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。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（修）學分之用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**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**

十、報名相關資訊：(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。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- (二) 報名期限：開課日**前 5 天截止報名**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**5 天內(含假日)繳費**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- (四) 繳費方式：**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**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6期」

(開放以下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繳款、線上刷卡)

(五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
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
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一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(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) 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30元。**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)。
- (二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(三) 若遇自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等)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四) 歡迎團體/企業包班，詳情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 E-mail: weiwen@mail.nsysu.edu.tw